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富业路5号厂房1栋1层2号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 瓷 制 品 制 造 307*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1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401-15&21&T6号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显示，该项目所在地为普通工业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厂房，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和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详见附图10。 3、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附图2。 4、与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5、与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大气环境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 3 月底前，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罩光工艺除外）、自行车制造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 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 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②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③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④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
--	--

	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⑤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且不产生有机废气，故项目与以上文件要求不冲突。 （2）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中“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运营期间未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该区域厂区排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关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08692P。项目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富业路 5 号厂房 1 栋 1 层 2 号进行生产，本项目厂房系租赁，共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年生产量分别为 10Kpcs、50Kpcs、100Kpcs。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设备进驻阶段，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 瓷 制 品 制 造 307*”“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其管理类别为备案类，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零件夹治具	10Kpcs	2320h
2	自动化设备零件	50Kpcs	
3	陶瓷零件	100Kpcs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锻打车间	约 400m ²		——
	2	机械加工车间	约 230m ²		——
	3	前加工区域	约 240m ²		——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磨工艺用水量为 0.58t/a，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64t/a，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2	排水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该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417.6t/a		——
	2	噪声	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夜间和午休时间不作业等措施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收集及危险废物存放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厕所	约 20m ²	
2		电梯、楼梯	约 60m ²		——
3		走廊	约 50m ²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1	铝材	——	50t	4.2t	外购 汽车运输
	2	钢材	——	100t	8.4t	
	3	绝缘材	——	5t	0.42t	

辅料	1	导轨油	润滑油	500kg	42kg	
	2	切削液	——	500kg	42kg	

备注：

1.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

2.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表 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生活用水	464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0.58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26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放置位置
生产设备	1	CNC	台群/乔峰	27 台	1 楼车间内
	2	CNC 四轴	台群	2 台	1 楼车间内
	3	铣床	捷甬达/山峰	8 台	1 楼车间内
	4	手摇磨床	RAND/帝旺	6 台	1 楼车间内
	5	线割	泰州	5 台	1 楼车间内
	6	水磨	KENT	6 台	1 楼车间内
	7	车床	南车	1 台	1 楼车间内
	8	台式攻牙机	西湖 C16050684	4 台	1 楼车间内
	9	倒角机	——	2 台	1 楼车间内

备注：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厂房共四层，项目位于第一层。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探，项目厂房一楼主要为锻打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前加工区域等，租赁厂房面积为 1000m²。

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90天。

7、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预计于2021年6月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备案手续。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示意图见附图2。

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2-6，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内，也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表 2-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Y 坐标（经度 E）	X 坐标（纬度 N）
124742.572（114°07'85.22''）	85497.495（22°68'31.34''）
124739.773（114°07'85.18''）	85392.320（22°68'27.92''）
124807.522（114°07'87.51''）	85483.525（22°68'30.92''）
124823.747（114°07'88.14''）	85375.582（22°68'27.42''）

表 2-7 项目所在厂房各层楼高及用途

楼层	楼层高度	用途
一层	5m	主要为锻打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前加工区域，及其他企业
二层	4m	其他企业
三层	4m	其他企业
四层	4m	其他企业

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为 17m。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厂房东面 9m 处为员工宿舍，南面 12m 处为空地，西面 9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北面 15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平面四至、噪声监测布点图及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见附图 4 和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8、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陶瓷零件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包括两条独立的生产工艺： 第一条工艺： 将项目外购回来的原材料使用铣床进行铣削，CNC 加工中心进行 CNC 加工，使用线割机切成需要的规格尺寸，线割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和粉尘颗粒物。磨床进行磨面，该部分分为水磨与干磨，水磨过程需使用自来水，在加工过程水分会挥发，一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干磨会产生粉尘颗粒物。 钢材机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还需经过表面处理，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层，加强其防腐能力，表面处理主要有前处理，即打粗和除油工序。通过机械钢刷进行打粗及除油，最后检测合格包装出货。
------------	---

	第二条工艺： 将项目外购回来的原材料使用铣床进行铣削，使用车床进行车削，CNC加工中心进行CNC加工，检测合格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废；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废气：G₁ 线割粉尘；G₂ 磨床干磨粉尘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的龙华区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2019 年龙华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值)	占标准值 的百分比 (%)	监测值(日 平均)	二级标 准(日平 均)	占标准 值百分 比(%)
SO ₂	ug/m ³	7	60	11.7	10(第98百分位数)	150	6.7
NO ₂	ug/m ³	29	40	72.5	67(第98百分位数)	80	83.8
PM ₁₀	ug/m ³	50	70	71.4	102(第95百分位数)	150	68
PM _{2.5}	ug/m ³	27	35	77.1	52(第95百分位数)	75	69.3
CO	mg/m ³	/	/	/	1.0(第95百分位数)	4	25
O ₃	ug/m ³	/	/	/	160(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h平均)	100

注：臭氧指标采用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进行达标分析。

由监测数据可知，龙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选址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见附图 6。

观澜河 2020 年水质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中 2019 年观澜河全河段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表 3-2 2019 年观澜河全河段水质状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大肠菌群：个/L；评价指数无单位）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V类标准	评价指数	序号	项目	监测值	V类标准	评价指数
1	pH 值	7.40	6-9	——	13	砷	0.0007	≤0.1	0.007
2	溶解氧	6.50	≥2	——	14	汞	0.00001	≤0.001	0.01
3	COD _{Mn}	3.3	≤15	0.22	15	镉	0.00003	≤0.01	0.003
4	COD _{Cr}	10.2	≤40	0.255	16	六价铬	0.002	≤0.1	0.02
5	BOD ₅	2.1	≤10	0.21	17	铅	0.00013	≤0.1	0.0013
6	氨氮	1.09	≤2.0	0.545	18	氰化物	0.001	≤0.2	0.005
7	总磷	0.23	≤0.4	0.575	19	挥发酚	0.0004	≤0.1	0.004
8	总氮	10.33	-	-	20	石油类	0.02	≤1.0	0.02
9	铜	0.003	≤1.0	0.003	21	LAS	0.03	≤0.3	0.1
10	锌	0.030	≤2.0	0.015	22	硫化物	0.003	≤1.0	0.003
11	氟化物	0.27	≤1.5	0.18	23	粪大肠菌群	350000	≤40000	8.75
12	硒	0.0003	≤0.02	0.015	-	-	-	-	-

注：划“——”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观澜河水质为劣 V 类，水质属于重度污染水平，主要超标因子为粪大肠菌群，其中粪大肠菌群超标 8.75 倍，超标原因为雨污管网不完善。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中的地下水现状监测资料。《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

告》项目于2018年7月24日在该区域附近进行了地下水采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若掌握近3年内至少一期的监测资料，评价期内可不再进行现状水质监测”，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中地下水检测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与本项目在同一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因此该次地下水监测具有参考意义。

①监测布点

《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在地下水径流上游的库房旁边新建1口地下水监测井（本项目东北侧30m），在地下水径流下游的杂物区和除尘机附近（本项目南侧12m）和厂房附近（本项目西北侧5m）新建2口地下水检测井，共选取了3个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点位如下图3-1所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项目为三级评价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共为3个，上游监测点1个，下游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的点位为2个，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监测点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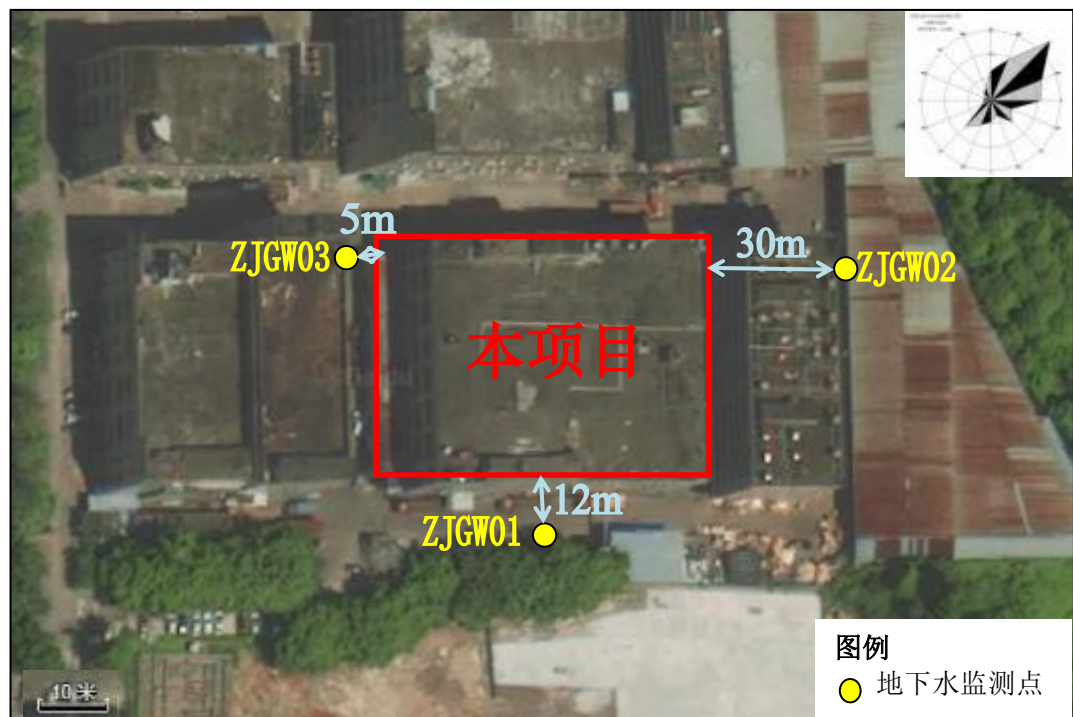


图3-1 地下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

②监测项目

《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项目监测因子：

重金属类：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锌、总锑、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铍、总钴、总钒，共12项；

无机物：氰化物、氟化物，共2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因子原则上应包括两类：一类是基本水质因子，另一类为特征因子。基本水质因子可根据区域地下水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特征因子根据技术导则5.3.2的识别结果确定，可根据区域地下水化学类型、污染源状况适当调整。引用的报告监测因子含有基本水质因子与特征因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监测因子的要求。

（2）监测结果及分析

《龙华区观湖办事处前海伟禄跨境物流园城市更新单元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执行标准
		ZJGW01	ZJGW02	ZJGW03		
镉	mg/L	0.0005L	0.0005L	0.001	≤0.00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汞	mg/L	1.00×10 ⁻⁴ L	1.00×10 ⁻⁴ L	1.00×10 ⁻⁴ L	≤0.001	
铅	mg/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5	≤0.05	
砷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1	
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1	
锌	mg/L	0.021	0.018	0.002L	≤1	
镍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2	
钒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5	
锑	mg/L	0.03L	0.03L	0.03L	≤0.005	
钴	mg/L	0.0227	0.0182	0.0025L	≤0.05	
铍	mg/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2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mg/L	0.482	0.637	0.876	≤1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其中数字表示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2019年全市共布设21个国控功能区噪声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本项目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中的监测数据，2019年深圳市功能区噪声季度达标率统计见下表3-4。 表 3-4 2019年深圳市功能区噪声季度达标率统计 单位：% <table><tr><th rowspan="2">统计时段</th><th colspan="2">3类区</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第一季度</td><td>100</td><td>100</td></tr><tr><td>第二季度</td><td>83.3</td><td>83.3</td></tr><tr><td>第三季度</td><td>83.3</td><td>100</td></tr><tr><td>第四季度</td><td>100</td><td>100</td></tr><tr><td>全年</td><td>91.7</td><td>95.8</td></tr></table> 根据数据统计，深圳市3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1.7%，3类区夜间达标率为95.8%。3类功能区的夜间达标率高于昼间达标率，深圳市3类功能区昼、夜间均未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统计时段	3类区		昼	夜	第一季度	100	100	第二季度	83.3	83.3	第三季度	83.3	100	第四季度	100	100	全年	91.7	95.8
统计时段	3类区																				
	昼	夜																			
第一季度	100	100																			
第二季度	83.3	83.3																			
第三季度	83.3	100																			
第四季度	100	100																			
全年	91.7	95.8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项目周边工业区宿舍分布情况图见图 1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岗头水库	136	-766	南面	784	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观澜河	-2500 0	0	西面	25000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Ⅴ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宿舍（关注点）	9	0	东面	9	工业园宿舍， 3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即 $COD \leq 500\text{mg/L}$、$BOD_5 \leq 300\text{mg/L}$、$SS \leq 400\text{mg/L}$。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观澜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项目的金属材料使用量为 150t/a，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颗粒物的产生量大约为金属材料用量的 0.1%，则每年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15t/a。通过磨床进行研磨以降低工件表面的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表面，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采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粉尘产污系数。 金属类：金属加工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项目年加工金属材料 1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228t/a，按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290 天计，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98kg/h。磨床加工分为干磨和水磨，因此实际粉尘产生速率低于 0.098kg/h。 非金属类：陶瓷制品粉尘产污系数为 0.77kg/t，项目年加工绝缘材料 5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按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 290 天计，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09kg/h。 (3) 噪声控制标准
--	---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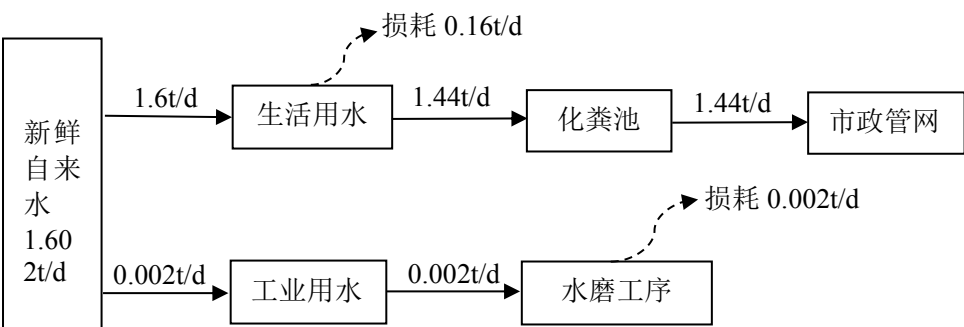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

表 3-6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	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较严值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观澜水质净化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限值中较严值(单位 mg/L, pH 除外)	pH(无量纲)	6~9	——	6~9
		悬浮物	400	350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50	150
		化学需氧量	500	300	300
		氨氮	——	35	35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颗粒物(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对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总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观澜水质净化厂，不单独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无需设置重金属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产生粉尘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不产生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故不需设置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估算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营运期污染源强估算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 29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t/d，即 464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即 417.6t/a。根据《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250mg/L、100mg/L、100mg/L、25mg/L。 (2) 工业用水 项目水磨工艺需使用自来水，使用量为 0.002t/d，0.58t/a。在加工过程水分会挥发，且一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pre> graph LR A[新鲜自来水 1.60 2t/d] -- 1.6t/d --> B[生活用水] A -- 0.002t/d --> C[工业用水] B -.-> 损耗 0.16t/d D[] B -- 1.44t/d --> E[化粪池] E -- 1.44t/d --> F[市政管网] C -- 0.002t/d --> G[水磨工序] G -.-> 损耗 0.002t/d H[] </pr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目方应给员工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建设水喷淋除尘水池，并在磨床加工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排向拟设的水喷淋除尘水池吸收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设备运行噪声，包括CNC、CNC四轴、铣床、手摇磨床、线割、水磨、车床、台式攻牙床、倒角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强度在70-75dB（A）之间。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A))	多台设备叠 加值 (dB(A))	设备距厂界 最近距离	车间噪声叠 加值 (dB(A))
CNC	27	72	86.31	3m	90.84
CNC 四轴	2	72	75	3m	
铣床	8	72	81.03	3m	
手摇磨床	6	75	82.78	3m	
线割	5	75	81.99	3m	
水磨	6	70	77.78	3m	
车床	1	75	75	3m	
台式攻牙床	4	75	81.02	3m	
倒角机	2	75	78	3m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S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1.0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29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5.8t/a。

（2）一般生产固废（S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产生量约为5t/a。

(3) 危险废物 (S₂) :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编号: 900-041-49),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 年产量为0.07t/a。

②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到润滑油, 产生废导轨油,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 年产生量约0.42t/a(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编号: 900-217-08)。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 会产生废切削液(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编号: 900-006-09),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42t/a。

④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版)可知, 废弃含油抹布在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 在所列的豁免环节, 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 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其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 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以及手套分类收集, 以免混入生活垃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手套(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表 4-2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	生产工序、设备维护保养工序	固态	一年2次	T/In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2	废导轨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42	设备维护保养工序	液态	一年2次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 06-09	0.42	生产工 序	液 态	一 年 2 次	T	
4	含油抹布、 含油手套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0.1	设备维 维护保养 工序	固 态	一 年 2 次	T/In	

备注：危险特性说明： T 表示毒性（Toxicity,T）， 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 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水质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即 41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工业区 DN300 接入工业区外的截污管，再排入市政水管网，最终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隔渣	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14.0672722°E	22.67897778°N	386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观澜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6
									氨氮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观澜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BOD ₅	300		150
		NH ₃ -N	无要求		35
		SS	400		350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以间接形式排放，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收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位于观澜街道东北侧桂花村（紧靠观光路和观澜河，与观澜高尔夫球场相邻），现有建设规模：24 万吨/日。根据调查，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2019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6865.57 万吨/年，故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剩余处理量为 5.2 万吨/日。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二期）服务范围，外排污水量为 1.44t/d，仅占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277%，比例很小。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符合城镇水质净化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观澜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废水经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污水量 (417.6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50	0.1044	212.5	0.0887
	BOD ₅	100	0.0418	91	0.0380
	SS	100	0.0418	70	0.0292
	NH ₃ -N	25	0.0104	25	0.0104

表 4-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t/a	废水量 t/a	损耗量 t/a	去向	回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新鲜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40L/人·d	40人	464	417.6	46.4	观澜水质净化厂	—	—	417.6	464
2	工业用水	—	—	0.58	0	0.58	自然蒸发	—	—	0	0.58

(二)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 瓷 制 品 制 造 307*”“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项目无有机溶剂清洗工艺，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评价。

(三)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CNC、CNC 四轴、铣床、手摇磨床、线割、水磨、车床、台式攻牙床、倒角机等设备，噪声范围在 70-75dB（A）之间。

	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5.2 评价划分依据，当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当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因此分析，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距离；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本项目衰减量取 25dB(A)。 （2）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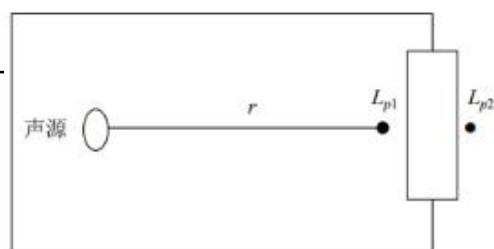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 S 取值为 1000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为 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车间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生产车间	3	3	3	3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治理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预测值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生产车间	90.84	23	58.1	58.3	56.8	57.4
噪声预测值	/	/	58.1	58.3	56.8	57.4
标准值	/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	/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运营期，项目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通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2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和午休时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为金属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A，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 0.1h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4-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1、生活垃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1.0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9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5.8t/a。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经企业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号：900-041-49），年产量为 0.07t/a；废导轨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编号：900-217-08），年产生量约 0.42t/a；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编号：900-006-09），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42t/a；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1、评价依据

①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我国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 8 类 21 项：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7 类，放射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导轨油、切削液属于易燃、易爆液体。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9-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P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D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

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见表 4-12，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中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对应临界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其 Q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2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导轨油	2500	0.042	0.0000168
2	切削液	100	0.042	0.00042
合计				0.0004368

由表 4-12 可知， $Q = 0.0004368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然后按表 4-1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3-5所示。

3、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废物泄露；

（2）导轨油、切削液等存放不当或者泄露；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要从事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表C.1所界定的行业及生产工艺，项目导轨油、切削液年使用量分别为0.5t、0.5t，远小于临界量2500t，故其危险性较小。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1）风险事故类型及风险事故成因分析

项目承装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导轨油遇高温易燃，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导轨油等化学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⑥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围堰。 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3) 围堰事故池规模 项目全部废矿物油采用储罐储存，建设单位在贮存区设0.6m高的围堰，若废矿物油发生泄露，泄露的废油通过围堰收集，再经油泵泵入应急油罐中。地面设置导流沟及容量5m³的应急池，导流沟与应急池相连，以保证在发生事故的状况下，收集清理泄露后的地面时产生的冲洗废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考虑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为0.83t，单个储罐最大储量是1m³，项目拟设围堰区尺寸为2m²×0.6m=1.2m³。地面与裙脚围建的容积大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 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其桶罐；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使用消防沙包截堵生产车间的消防废水，用潜污泵将水抽至应急桶中，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处理。 ③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并含有原辅料中的矿物质等，排放后可能会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消防废水经厂区沟渠汇至应急池，经收集后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5) 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
--	--

事故时能迅速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环办〔2017〕80号）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深人环[2012]108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上坑社区富业路5号厂房1栋1层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671028°E	纬度	22.6791805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导轨油、切削液、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危险废物储存于一楼的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储存于危化品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者未切断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仓库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人员 1~2 名。

（2）环境管理计划

a、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b、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c、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d、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e、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f、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7.6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氨氮。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水质无不良影响，无需环保治理措施。 2、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应建设水喷淋除尘水池，并在磨床加工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排向拟设的水喷淋除尘水池吸收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米。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方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或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常温常压下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5、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音门窗。	7
3	一般工业固废	可回收部分由厂家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统一由工业区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4	合计		10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额1%。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回收利用，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7、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工程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5-2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因子	验收标准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废	可回收部分由厂家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	—	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不影响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8、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

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3。

表5-3 监测工作计划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方式	浓度（严格 50%）	速率（严格 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排口	212.5mg/L	/	0.104t/a	连续	500 mg/L	/
		BOD ₅			91mg/L		0.042t/a		400 mg/L	
		NH ₃ —N			25mg/L		0.01t/a		——	
		SS			70mg/L		0.042t/a		300mg/L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南面厂界 1#	58.3		连续	昼间 65dB（A）	/	
				北面厂界 2#	57.4		连续			
				东面厂界 3#	58.1		连续			
				西面厂界 4#	56.8		连续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5.8t/a	间歇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	/	5t/a	间歇	/	
危险废物	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	/	0.91t/a	间歇	/	

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BOD ₅ 、SS、氨氮、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磨床工艺水磨废水	——		在加工过程水分会挥发，一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导轨油容器、废切削液容器、废导轨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作业，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依托园区内已有的植被及绿化，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七、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可知，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54 号令修改）的相关要求。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核查《深圳市宝安 401-15&21&T6 号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该项目选址所在地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经分析，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079其他陶瓷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为铣床、CNC加工、线割、磨床，其中磨床进行磨面，该部分分为水磨与干磨，水磨过程需使用自来水，在加工过程水分会挥发，一直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干磨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

(2)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属于“五大流域”范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八、结论

（一）工程概况

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08692P，成立于2015年06月25日，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富业路5号厂房1栋整套1层，主要从事零件夹治具、自动化设备零件、陶瓷零件的生产。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1000m²。现场勘查时，项目处于设备进驻阶段，预计2021年6月份可投入运营，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手续。

（二）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2019年龙华区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观澜河水质为劣V类，水质属于重度污染水平，主要超标因子为粪大肠菌群，其中粪大肠菌群超标8.75倍，超标原因为雨污管网不完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统计，深圳市功能区噪声3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1.7%，3类区夜间达标率为95.8%；3类功能区的夜间达标率高于昼间达标率，深圳市3类功能区昼、夜间均未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超标的原因是部分企业夜间生产以及马路车辆通过造成的噪声影响。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17.6t/a，主要污染因子是COD、BOD₅、SS、氨氮。本项目属于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

境的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应建设水喷淋除尘水池，并在磨床加工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排向拟设的水喷淋除尘水池吸收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研发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一定噪声，噪声值 70-75dB（A），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门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54 号令修改）的相关要求。

核查《深圳市宝安 401-15&21&T6 号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该项目选址所在地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根据深府[2008]98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该项目选址区为声环境3类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观澜水质净化厂，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德迅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根据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其管理类别为备案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所选地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选址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控制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 2 号厂房四周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与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图
附图 10	深圳市宝安 401-15&21&T6 号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排水管线平面布置及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与地下水环境功能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15	项目周边工业区宿舍分布情况图

